**中華民國馬術協會「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往返機票採購案** 需求規範書

1. 採購案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簡稱本會) **113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往返**機票採購案(簡稱本案)
2. 採購事項說明：
3. 人數：教練2名、選手12名、運動傷害防護1名，共15名。
4. 起訖日期：如行程需求(本會有權變更起訖日期、人數及行程，依照實際狀況執行)。
5. 機票艙等：經濟艙。
6. 行程需求：艙等-經濟艙

|  |  |  |
| --- | --- | --- |
| 起訖日期 | 預計行程 | 備註 |
| 預計離境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 桃園國際機場TPE→上海浦東國際機場PVG→莫斯科雪瑞米爺佛國際機場SVO | 每人2件托運行李(23公斤X2=46公斤)限轉機一點 |
| 預計返台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 莫斯科雪瑞米爺佛國際機場SVO→上海浦東國際機場PVG→桃園國際機場TPE | 每人2件托運行李(23公斤X2=46公斤)限轉機一點 |
|  |

1. 其他要求：

(一)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保險所需相關費用另計)。

 （二）出發前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事宜，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所

 需相關費用另計。

（三）視情況需求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四） 每人2件托運行李(23公斤+23公斤)。

（五）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

（六）不得提供廉價航空之班次。

（七）轉機點限以1站，單次等待轉機時間以不超過5個小時為原則。

（八）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1. 履約期間：自決標翌日起至113年08月30日止。
2. 採購金額：
3. 經濟艙機票款(來回)：每人上限新臺幣6萬5,000元整。
4. 採購金額新臺幣97萬5,000元整(含稅，以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包括機票稅、燃油油費、機票可改可退等，其各項目之金額可相互流用，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出國人數核實計價)
5. 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備妥機票開票證明、經費結算表、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辦理驗收。
6. 投標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7. 投標文件：
8. 企劃書1式6份（請依評審項目及次序撰寫）。投標廠商所投企劃書，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
9. 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號字繕打，並以A4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10.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11.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下稱本小組），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參考「最有利標評審辦法」辦理評審。
12. 評審作業：
13.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受評廠商。
14. 受評廠商應進行簡報，並接受本案評審委員之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簡報時間為10分鐘、委員詢問時間不計、答詢時間為5分鐘，其有5家以上者，簡報時間為5分鐘、答詢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
15. 受評廠商於評審會議時，應派本案負責人或其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先後次序於評審會議前抽籤決定之。
16. 受評廠商簡報時，請由本案負責人出席代表主持，答詢部分得由廠商相關人員答覆，惟簡報暨答詢出列席人員至多以2人為限，並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17. 受評廠商簡報暨答詢時，針對「企劃書」內容及範圍提出簡報（或說明），簡報完畢後，得由評審委員對「企劃書」內之項目及其內容提出詢問，由出列席人員答詢。本小組如有建議事項者，得與之洽商，受評廠商有接受或不同意之權利。
18. 受評廠商經本小組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放棄「簡報暨答詢」之機會，本小組得就逕行對該「企劃書」評審（分），逾排定時間內始到場者，就所餘時間簡報暨答詢。
19. 簡報暨答詢所需之展示軟硬體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備妥及架設；另不允許於開始評審前或於「簡報暨答詢」期間及其結束後另行提供補充文件或資料。
20. 本小組因不可抗力因素，須終止及改變評審程序及時程者，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21.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受評廠商所提，與評審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22.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1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23. 為避免本會準備簡報器材於使用中損壞，造成對後續尚未簡報廠商之不公平現象，本案簡報所需各該器材（如電腦、投影機等），由各該受評廠商自備。
24. 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2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26. 採序位法：
27.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其全部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者，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28.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該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而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列為優勝廠商。
29. 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若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0.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
31. 評審標準：採「序位法」，本案對各投標廠商，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

|  |  |  |
| --- | --- | --- |
| 次序 | 評審項目 | 配分 |
|  | 1. 執行方式及內容

(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1.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 經費合理性 | 20 |
|  | 簡報 | 10 |
| 合計 | 100 |

1. 補充說明及規定:
2.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3. 評審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4. 其他評審注意事項：
5. 本案招標作業中，本會得因故終止評審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企劃書。投標廠商不得向本會請求任何法律請求權及費用。
6. 本會取得基於本案勞務採購所得成果相關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同時得標廠商及其使用人應配合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7. 本案勞務採購有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者，應事前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本會、得標廠商及其等各該使用人應用之證明文件。其有違法不當引用其他第三人著作而造成他人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自行負責處理。
8. 智慧財產權歸屬:
9. 投標廠商不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法規之行為。其有違反情事發生者，投標廠商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本會無關。
10. 得標廠商交付相關文件，其有智慧財產權及其附著之物件歸屬本會所有，其中含有第三人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人產品者，應自行保證其使用之合法性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保障本會具有使用合法性。其有違反而導致本會受有損害者，得標廠商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律師費用及其他損害賠償)。
11. 投標廠商對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疑問，向本會洽詢。
12. 本委辦需求規範書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政府採購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1**中華民國划船協會2024年U19&U23亞洲划船錦標賽機票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次/項目 | 評分說明 | 配分 | 廠商得分 |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1 | 1. 執行方式及內容

(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交通安排)1. 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 40 |  |  |  |
| 2 | 廠商能力及經驗 | 30 |  |  |  |
| 3 | 經費合理性 | 20 |  |  |  |
| 4 | 簡報 | 10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轉換為序位 |  |  |  |  |
| 評審委員意見： |
| 備註：一、委員應就各該評審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並轉換算為序位。二、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簡報與答詢項目可評其零分。三、參加簡報時，以投標計畫內容為範圍，簡報資料非投標文件不得納入評審範圍，且不得藉以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四、評審結果於簽報本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評審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附件2**中華民國划船協會2024年U19&U23亞洲划船錦標賽機票採購案**

**評審委員評審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評審委員****代號** | 廠商1 | 廠商2 | 廠商3 |
| 標價 | 標價 | 標價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平均總評分（得分加總除以出席委員數） |  |  |  |  |  |  |
| 序位合計 |  |  |  |  |  |  |
| 序位名次 |  |  |  |
| 全部評審委員 | 姓名 |  |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  |  |  |

一、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75分以上（含）者為及格，未達者，不列入優勝廠商。

二、依評審及格廠商所得總序位數高低，決定與本署議價之優先順序，總序位數最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又相同者，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該項目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